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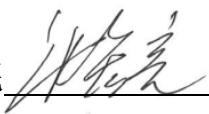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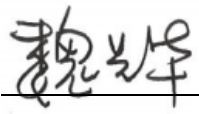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规范资金运用内部控制，防止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声明人：

张宏亮



魏先华



王定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